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兴业矿业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收到表决票9张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，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兴业矿业：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以及《兴业矿业：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92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兴业矿业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93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银漫矿业投资建设“白音查干东山矿区铜铅银锌矿年选330万吨多金属共生矿石扩建”项目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兴业矿业：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白音查干东山矿区铜铅银锌矿年选330万吨多金属共生矿石扩建项目的公告》

(公告编号：2018-94)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